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b>28,601</b>	32,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70,573</b>	88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b>(33,127)</b>	23,694
融資成本	7	<b>(1,588)</b>	(1,601)
行政開支		<b>(19,185)</b>	(23,8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45</b>	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b>45,319</b>	31,410
所得稅開支	9	<b>(29,424)</b>	(3)
本期間溢利		<b>15,895</b>	31,407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6,15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2,960)**

(58,229)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4,626)**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實際利息收入

**(58,900)**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47)**

11,413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2,989)**

(46,816)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7,094)**

(15,4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a)

**港幣0.14仙**

**港幣0.29仙**

---

－攤薄

11(b)

**港幣0.14仙**

**港幣0.29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	7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073	1,02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74,40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b>116,650</b>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付按金	<b>537,344</b>	725,262
	<b>54,571</b>	157,753
<b>總非流動資產</b>	<b>710,271</b>	1,059,220
<b>流動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395,608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6,184</b>	338,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58</b>	34,461
	<b>80,301</b>	153,935
<b>總流動資產</b>	<b>748,951</b>	526,95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1,409	35,944
預收款項	<b>22,500</b>	22,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4	188
應付稅項	<b>3,866</b>	4,485
<b>總流動負債</b>	<b>57,909</b>	63,1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1,042</b>	463,83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1,313</b>	1,523,05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62,975	62,975
遞延稅項負債	<b>29,522</b>	-
<b>資產淨值</b>	<b>1,308,816</b>	1,460,083
<b>權益</b>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b>1,199,099</b>	1,350,366
<b>總權益</b>	<b>1,308,816</b>	1,460,083
<b>每股資產淨值</b>	<b>港幣11.93仙</b>	港幣13.31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儲備期初結餘及累計虧損的稅後影響：

	附註	港幣千元
<b>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968,951)
將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b)	111,432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c)	3,968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ii)	(4,17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ii)	<u>(27,63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885,359)</u>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結餘		(21,920)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a)	25,888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c)	<u>(3,968)</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結餘		<u>—</u>
<b>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儲備結餘		—
將投資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a)	(25,888)
將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b)	(111,43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ii)	<u>27,635</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結餘		<u>(109,685)</u>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於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之若干股本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港幣152,806,000元之金融資產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虧損港幣25,888,000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 (b) 除上文(a)項外，先前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券投資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債券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該等公允價值為港幣458,568,000元之非上市債券投資自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11,432,000元自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已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集團按所定轉換將債券轉換為債券發行人普通股之轉換權，已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衍生主合約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混合式金融工具乃整體評估分類。由於全部混合式工具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公允價值為港幣21,601,000元之金融資產自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允價值收益港幣3,968,000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附註2.I(i)(a))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4,800	104,8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附註2.I(i)(a))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8,006	48,006
非衍生主合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附註2.I(i)(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601	21,601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I(i)(c))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040	3,040
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5,519	335,519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6,694	266,694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有抵押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I(i)(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58,568	458,5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91,851	191,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153,935	153,935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時間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就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因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估計。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獲相應抵押資產支持，而有關資產之公允價值足以收回債務，故該等債務投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就投資已付之按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港幣4,17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港幣1,457,000元。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包括非上市債券投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撥備港幣27,63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虧損撥備港幣4,626,000元。

鑑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產生額外虧損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虧損撥備	—
就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虧損撥備	4,173
就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之 虧損撥備	<u>27,63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虧損撥備	<u>31,808</u>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其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六月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下列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艇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sup>1</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sup>2</sup>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sup>2</sup>  
僱員福利<sup>1</sup>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sup>1</sup>  
業務合併<sup>2</sup>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sup>1</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sup>4</sup>  
租賃<sup>1</sup>  
保險合約<sup>3</sup>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取消。仍獲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d) 其他 (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金融 資產之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部業績	<b>(85,989)</b>	<b>62,140</b>	<b>87,897</b>	<b>(5,637)</b>	<b>58,411</b>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b>45</b>
未分配收入					<b>7,047</b>
未分配開支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b>(6,439)</b>
-融資成本					<b>(1,588)</b>
-其他					<b>(12,157)</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5,319</b>
所得稅開支					<b>(29,424)</b>
本期間溢利					<b>15,895</b>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固定收益金融 資產之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部業績	(27,774)	(5,821)	46,426	42,947	55,7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05
未分配收入					888
未分配開支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1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11)
-融資成本					(1,601)
-其他					(6,5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410
所得稅開支					(3)
本期間溢利					31,407

分部業績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應收利息及已付按金之虧損撥備、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上市投資賺取之相關股息收入及非上市投資賺取之相關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79,529	165,630
房地產及天然氣	714,114	389,163
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395,608	438,569
其他	106,535	244,866
分部資產總計	1,295,786	1,238,228
未分配資產	163,436	347,947
	1,459,222	1,586,17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已付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計入損益：</b>			
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200)	27,073	(33,127)
計入損益之(虧損)／收益總額	(60,200)	27,073	(33,127)
<b>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b>			
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0,130)	(68,986)	(99,1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30,130)	(68,986)	(99,116)
本期間虧損總額	<b>(90,330)</b>	<b>(41,913)</b>	<b>(132,243)</b>
	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b>計入損益：</b>			
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443	(12,749)	23,694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36,443	(12,749)	23,694
<b>計入其他全面收益：</b>			
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780)	(8,449)	(58,22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49,780)	(8,449)	(58,229)
本期間虧損總額	<b>(13,337)</b>	<b>(21,198)</b>	<b>(34,535)</b>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068	6,565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u>25,533</u>	<u>25,519</u>
	<b>28,601</b>	<b>32,084</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799	55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58,900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之虧損撥備撥回	4,626	–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	4,248	–
匯兌收益	<u>–</u>	<u>833</u>
	<b>70,573</b>	<b>888</b>

## 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5,135	3,42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u>(38,262)</u>	<u>20,265</u>
	<b>(33,127)</b>	<b>23,694</b>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b>1,588</b>	<b>1,601</b>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b>97</b>	94
折舊	<b>144</b>	142
投資管理費	<b>798</b>	1,368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b>2,071</b>	1,154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撥回)／撥備	( <b>4,248</b> )	1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b>6,246</b>	6,603
－退休計劃供款	<b>93</b>	81
－員工宿舍開支	<b>100</b>	627

**9.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8)</u>	-	
	<u>(98)</u>	3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u>29,522</u>	-	
	<u>29,522</u>	-	
	<u><u>29,424</u></u>	<u><u>3</u></u>	

由於本集團可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估算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9,522,000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89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3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1,634,0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於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308,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0,083,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3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15,895,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31,407,000元。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25,533,000元；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港幣58,900,000元。

溢利部分被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港幣38,262,000元及行政開支港幣19,185,000元所抵銷。

###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總額港幣90,330,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13,337,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3,0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6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297,174,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40,319,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3,154	—	0.24%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557,735,429	18.13%	159,240	—	12.17%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18,555,000	0.24%	63,829	2,948	4.88%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基礎設施設計、疏浚及其他業務	9,588,000	0.22%	70,951	120	5.42%	
				297,174	3,068		

##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總額港幣41,9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198,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允價值及固定收入金融資產投資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股息收入。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25,5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19,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25.15%至港幣998,612,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97,909,000元）。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鑑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集團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除小額貸款行業外，本集團在本期間已向清潔能源行業進行若干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投資於生物能源行業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成本 港幣千元	淨值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b>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200	0.02%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20,000	1.53%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662	0.13%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4,121	0.31%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6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769	0.06%
7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3)	湖北省鄂州市	5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9,684	1.50%
8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	-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 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港幣千元淨值之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小額貸款服務</b>							
9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0,395	0.79%
10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9,738	0.74%
11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12,959	0.99%
				小計：	747,917	79,528	
<b>擔保服務</b>							
12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21,780	1.66%
<b>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b>							
13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14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6,729	0.51%
15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3,921	0.30%
				小計：	56,104	10,650	
<b>房地產及天然氣</b>							
16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5)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 然氣	23,000	23,680	1.81%
<b>清潔能源</b>							
17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天 冠」)	(6) 河南省	36%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 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 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谷胚 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25,513	232,202	17.74%
18	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遼源巨 峰」)	(7) 吉林省	25%	生產及銷售乙醇、乙酸乙酯、雜戊醇、 變性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相關化工 產品	116,852	235,164	17.97%
				總計：	342,365	467,360	
					1,212,536	603,00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125,000,000元，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鑑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包含在流動負債的預收款項中。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鑑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權，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江西華章的30%股權。因江西華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該等日期分別變為7.2%及削減至2.98%。
- (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將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元轉換為100,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當日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股份的收市價於該轉換後為每股港幣0.61元及該轉換之虧損為約港幣4,0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損益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內。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成立河南天冠。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擁有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及怡邦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亦投資於遼源巨峰（附註(7)）25%股權，而遼源巨峰擁有河南天冠24%股權，故本集團於河南天冠持有的實際權益約為36%。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已自願放棄河南天冠30%以上的投票權。
-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科逸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遼源巨峰25%經擴大註冊資本。相關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轉讓予科逸，因此，遼源巨峰25%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入賬列作投資。

## 非上市債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三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 非上市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豪麗斯」)	(1)	於中國從事咖啡店特許經營	200,000	191,205	14.61%
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佳統」)	(2)	投資控股	190,000	98,898	7.56%
穎興環球有限公司(「穎興」)	(3)	投資控股	160,000	85,505	6.53%
興悅投資有限公司(「興悅」)	(4)	投資控股	20,000	20,000	1.53%
			570,000	395,608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怡邦」)與豪麗斯(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肖焰先生向本集團質押的100%豪麗斯非上市股權作抵押。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與佳統(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新先生為佳統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佳統已贖回港幣10,000,000元。該債券由佳統持有之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與穎興(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馮旭先生為穎興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由非上市股權及穎興持有之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興悅（作為發行人）及董莉莉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個月債券。董莉莉女士為興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債券分別由非上市股權及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由興悅持有及100,000,000股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作抵押，以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債券已逾期，管理層正與興悅商討債券續約事項。直至報告刊發日期，概無簽署任何重續債券認購協議。

##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中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全國強制性推廣使用乙醇添加汽油（E10汽油）。根據預期車用汽油消耗，二零二零年生物乙醇的全年供應量約為13百萬公噸。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共同成立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資遼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此外，本公司與湖南華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協議以收購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股權，旨在於湖南省建立乙醇生物燃料混合設施，為我們提供能覆蓋華中主要地區未來交付的策略資產。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0,301,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3,935,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2.93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35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0.31%（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9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308,81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60,083,000元）及約10,971,634,03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6,4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311,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巿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的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成立的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晰處理委員會權責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與湖南華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華南新能源」）訂立協議，以就收購華南新能源30%股權向其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華南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南新能源30%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已成功轉讓予科逸。

## **審閱賬目**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及李傑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